



(上接B18版)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880,584.04元,扣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5,941,160.96%,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5,585,969.04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19年度股利79,474,300.0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6,780,846.14元。

公司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159,411,609.57元,扣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5,941,160.96%,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0,477,385.53元,减去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19年度股利259,744,320.0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4,733,514.14元。

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4,733,514.14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与业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7,2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红利15,074,49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自实施之日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兼顾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利润分配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和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诉求,不会造成公司资产和权益的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可分配利润、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兼顾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时,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规定,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可分配利润、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兼顾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可分配利润、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兼顾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0

##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0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 本次续聘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直门北大街1号1层101

(5)经营范围: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从事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相关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业务。

(6)首席合伙人:吕江

(7)基本信息

永拓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经国家审计署批准,于1993年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审计组织(IAIS)的成员,1999年加入国际会计师公会(IFAC),是中国大陆首家加入国际会计师公会(IFAC)的中国大陆成员,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在香港设立了永拓信昌(FSC)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完成收购了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制,2019年,永拓通过香港(FRC)财务汇报申报,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许可。

永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8)诚信信息

截至2020年末,永拓从业人员数量104人,注册会计师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03人,从业人员1,097人。

(9)财务状况

2019年,永拓业务收入为283,869,118.10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46,489,889.52元,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85,220,541.54元,净利润为30,808,010.16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10)客户情况

截至2019年底,永拓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服务客户)数为20户,其中目前服务家数为33户,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化工、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机械、医疗卫生、房地产、农业牧业、食品饮料、木材加工等,无本上市公司客户。

审计费用按照企业规模、人员配备等标准确定,目前审计平均收费为125.73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所针对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6,816,216.89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职业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充足,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执行业务中相关民事诉讼公开报道和涉诉情形。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措施和自律惩戒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5次	2次	1次

从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惩戒的具体情况如下: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为公司A轮融资,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晖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辉,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董静,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0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北京沃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质量复核。

2. 诚信记录

项目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 审计收费

本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与上一年度,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量履行收费及公司规模确定。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辉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价格不超过4.6元/股的范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累计增持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辉先生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张辉	40,000,000	6.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张秀芳	280,500,000	4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张彦芳	139,400,000	2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张黎	4,005,200	6.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其他股东	66,600,000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820,505,200	123.15%	

注: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及相应股东继续履行减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公告发布之前十二个月内未实施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增持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增持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本次增持增持后,按照本次增持股份金额除以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增持价格1.4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本次股权质押,联明集团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6%。

●联明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吉静娴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21,528,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0%。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静娴女士、联明保安合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通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方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质押前持股比例	占质押后持股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明集团	是	25,000,000	否	2021.1.19	2023.1.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21.82%	13.08%	为联明集团提供流动资金
合计		25,000,000					21.82%	13.08%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购买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14997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未来CDMO业务以及“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一体化”一体化业务的储备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一、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参与了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与东海大道七道交叉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最终以8,835万元人民币竞得上述地块14997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临海市自然资源局和临海市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108220A021049。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类型:出让

受让人: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位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与东海第七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3. 土地面积:149970平方米;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出让年限:50年;

6. 土地价格:8,835万元人民币;

7. 土地出让款支付:二期向出让方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021年1月28日支付首期4,417.50万元,2021年7月28日支付第二期4,417.50万元;

8. 违约责任:受让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未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经出让方催告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方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的使用权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提升未来CDMO业务以及“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一体化”的一体化业务产能,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委托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并委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不变,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机构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经核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对公司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该事项的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1

##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康辰)为沃华医药控股子公司生产型企业,为满足研发融资需求,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竞争力,经沃华医药与辽宁康辰共同商定,决定向辽宁康辰提供借款,并于2021年1月19日,经沃华医药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辽宁康辰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352.00万元借款。

目前辽宁康辰车间智能化改造尚未完成,仍需资金投入,公司流动资金储备充足,拟继续向辽宁康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52.00万元的借款。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属于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单独向辽宁康辰提供借款,由辽宁康辰自行使用,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借款利率:由辽宁康辰自行商定,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协议约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息将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 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前滩镇顺大街177号

4. 法定代表人:赵学涛

5. 成立时间:2003年4月30日

6.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颗粒剂、胶囊剂、丸剂、片剂制造及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中药饮片(含种植、切制、酒炙、盐炙、醋炙、蜜炙、油炙、蒸制、炙制、发酵、炮制、煎制、直接口服的)中药饮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4.00	51.06%
2	普鲁康辰投资有限公司	823.20	34.30%
3	康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2.80	14.70%
合计		2,4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27,862.45万元,净利润为17,213.25元。

(二)其他股东义务

借款对象为涉及少数股东权益,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另一少数股东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医药)持有本公司在东北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息将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不构成关联交易。

借款对象为涉及少数股东权益,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另一少数股东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医药)持有本公司在东北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息将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不构成关联交易。